

(上接B222版)
030号),认定相关资产减值损失金额21,915.4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决算审计对此减值事项予以认可。

(二)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本期信用减值损失177.98万元。

四、坏账计提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将相应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22,093.46万元。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将相应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22,093.46万元,不影响公司现金流。

五、独立董事意见

认为本公司会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事项依据充分,拟减值资产已经天健兴业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减值准备后,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新疆楚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所涉及的2×150MW热电联产机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0390号)。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核销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5]13号)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损失确认办法,拟财务核销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收账款37.30万元。本事项在2021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资产损失确认和核销的根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损失确认办法,为保证公司资产状况的真實性和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对清查出的已丧失使用价值或者转为价值,不能再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账面无效资产,事实说明充分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处置政策等相关规定,应认定为损失,经批准后予以财务核销。

企业认定和核销各项资产损失,均提供合法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鉴证报告或证明文件内附证据。

对清查出的各项坏账,公司应当逐项分析形成原因,对有合法证据证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分别不同情况,确认为损失。

对于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有败诉的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胜诉但无法执行或债务人无偿债能力法院裁定(中止执行的,依据法院的判决、裁定或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确认为损失)。

三、财务核销事项的损失情况

鄂州发电公司核销时公司应收账款337.3万元。债权形成原因:因2013年12月,鄂州发电公司与湖北一归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北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简称三公司)签订《鄂州市广济二期脱硫脱硝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时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合同期至2014年6月10日由三公司向鄂州发电公司支付履约承包费4050万元(其中400万元为包干款,10万元为风险保证金)。鄂州发电公司于2014年确认收取石料及收入,同时确认三公司应收账款440万元,归一公司于2015年2月、3月向鄂州发电公司支付销售承包款共计97.70万元,之后一直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承包款。

鄂州发电公司提起诉讼,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根据2016年7月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鄂07民初29号》的裁定依法执行由三公司一账户,但在执行中发现该账户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并于当年执行终了,同年12月出具执行裁定书《[2016]鄂07执76号》,2017年12月鄂州发电公司因将保证金人民币37.3万元划入三公司账户,并不存在该笔款项,2020年10月鄂州发电公司再次请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法院对三公司账户进行查封,并冻结收入,同时确认三公司应收账款440万元,归一公司于2015年2月、3月向鄂州发电公司支付销售承包款共计97.70万元,之后一直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承包款。

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失确认办法》“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胜诉但无法执行或债务人无偿债能力法院裁定(中止执行的,依据法院的判决、裁定或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确认为损失)”,拟财务核销鄂州发电公司应核销337.3万元。

关于财务核销鄂州发电公司应收款合同337.3万元事宜,已经鄂州发电公司二届一次董事会和第七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鄂州发电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报告书(报告书编号:XYZH/2021WHA20260)。

四、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不影响公司本期损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不影响公司本期损益,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影响公司。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更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鄂州发电公司核销时公司应收账款337.3万元。债权形成原因:因2013年12月,鄂州发电公司与湖北一归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北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简称三公司)签订《鄂州市广济二期脱硫脱硝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时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合同期至2014年6月10日由三公司向鄂州发电公司支付履约承包费4050万元(其中400万元为包干款,10万元为风险保证金)。鄂州发电公司于2014年确认收取石料及收入,同时确认三公司应收账款440万元,归一公司于2015年2月、3月向鄂州发电公司支付销售承包款共计97.70万元,之后一直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承包款。

鄂州发电公司提起诉讼,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根据2016年7月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鄂07民初29号》的裁定依法执行由三公司一账户,但在执行中发现该账户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并于当年执行终了,同年12月出具执行裁定书《[2016]鄂07执76号》,2017年12月鄂州发电公司因将保证金人民币37.3万元划入三公司账户,并不存在该笔款项,2020年10月鄂州发电公司再次请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法院对三公司账户进行查封,并冻结收入,同时确认三公司应收账款440万元,归一公司于2015年2月、3月向鄂州发电公司支付销售承包款共计97.70万元,之后一直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承包款。

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失确认办法》“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胜诉但无法执行或债务人无偿债能力法院裁定(中止执行的,依据法院的判决、裁定或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确认为损失)”,拟财务核销鄂州发电公司应核销337.3万元。